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之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違規面積，迄 100 年底止仍達 3,179.1 公頃(占 92 年 6 月接管時違規面積 4,349.4 公頃之 73.1%)；且該會水土保持局管理之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亦達 12,662.6 公頃(占 91 年公告列管面積 30,697 公頃之 41.25%)，顯示違規情形仍十分嚴重。考量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山坡地違規情形仍非常普遍，對國土保安影響甚大，為瞭解實際違規、改正之情形，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無怠惰、違失等情，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又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互相接觸擠壓，地形多山陡峻，復以地質脆弱及地理環境易受颱風豪雨侵襲，再加上氣候變遷，以致於洪水、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頻仍，屢屢造成人民重大生命及財產等損失。鑑於保安林及山坡地多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肩負國土保安之重責，故其編定管理及保育利用益形重要。目前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對保安林之編定、經營管理，以及山坡地之保育利用雖訂有相關規範，惟保安林違規使用及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仍屬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至鉅，究實際違規、改正之情形，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無怠惰、違失等情，殊值進一步調查。案經本院立案調查，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該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有財產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下稱行政院原民會）相關卷證資料，嗣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1年7月11、12日會同該等機關及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等機關赴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及嘉義縣等地現場履勘，再於同年7月25日詢問上開機關相關主管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92年7月接管國有區外保安林迄今已逾9年，惟僅收回遭占用或違規使用面積325.18公頃（占接管時遭占用或違規使用面積2,782.74公頃之11.69%），其餘除部分已在處理中之外，仍有4,882筆，面積高達1,032.76公頃均未處理（占上開接管面積之37.11%），績效不彰，顯有怠失。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掌理下列事項：……三、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2條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設羅東、新竹、東勢、南投、嘉義、屏東、臺東、花蓮林區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二、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之規定。

（二）查保安林係為達特定公益目的而依森林法第22條規定所編定，其目的在藉由森林植被之覆蓋截留雨水、減少沖蝕保護土地，或藉植物之根系固著土壤、增加土壤孔隙，達到鞏固土石涵養水源之作用，或於沿海地區透過林木所構築之屏障，阻擋來自海洋之強風、鹽分侵襲，達到防風防潮之效果等，據以發揮國土保安功能，並保護民眾生命與財產之安全。次查臺灣地區之區外保安林（即國有林事業區外之保安林）多數為日據時期即予編入，臺

灣光復後由當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 39 年間移交各該縣市政府管理（原林業推廣人員並隨同移撥，另給予經營管理補助費）。惟數十年來，各縣市政府因林業推廣人員遇缺不補、且因地方財政日益惡化，在人力、財力不足情形下，區外保安林管理不善問題日益嚴重，林務局爰於 91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各縣市政府農業（建設）局長聯繫會議」，經徵詢各縣市政府均無繼續管理之意願後，為維護保安林之完整，該局爰於 92 年 7 月將國有區外保安林收回管理。

- (三) 詢據行政院農委會及所屬林務局相關人員指稱，區外保安林於 92 年收回時，因擬接管之保安林號數頗多、地籍未完成登錄而地籍不明，且因縣市政府管理人員有限，多數不瞭解保安林地理位置及現況，為於短期內完成接管，乃將保安林圖套繪正射影像圖後即於現場進行概括性之點交，對於占用及違規使用之分類及權屬統計等資料並不精細，甚或有誤植之情形，例如單筆地號土地內僅有零星占用，卻將占用面積誤植為整筆地號面積，又或部分係非屬國有保安林之土地等，故耗費較長時間逐一調查清理，經 101 年重新統計結果（扣除已解除保安林或誤植等因素），92 年接管該等區外保安林當時，區外保安林總違規面積應為 8,408 筆、面積 2,782.74 公頃，目前收回 1,092 筆、面積 325.18 公頃；訴訟中或處理中 2,434 筆、面積 1,424.82 公頃；惟尚有高達 4,882 筆、面積 1,032.76 公頃尚未處理；另有關訂有租約但違規使用部分，係基於出租地內承租人違規之建物或墾植作物，多為承租戶唯一住所或賴以維生者，況且違規及占用多是多年未處理之問題，倘一發現即依契約規定終止租

約，恐將衍生更多社會問題，諸如承租戶一時居無住所或生計困難等，故仍以寬和方式持續輔導改正等語。該局對國有區外保安林遭占用及違規使用之處理情形如下表所示：

國有區外保安林占用及違規分類面積統計表

單位： 公頃	總計		已收回		訴訟中或處理中 (通知或插牌告示)		尚未處理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占用	7,990	2,474.68	1,052	253.18	2,211	1,210.54	4,727	1,010.98
違規	418	308.06	40	72.00	223	214.28	155	21.78
總計	8,408	2,782.74	1,092	325.18	2,434	1,424.82	4,882	1,032.76

註：收回之土地已完成造林 1,038 筆，面積 264.37 公頃

(四)另查區外保安林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 2,782.74 公頃中，主要以濫墾地、建地及漁塭為主，其中以濫墾地為最大宗，又可再區分為農耕地、茶園、檳榔及果園等。相關分類面積如下 2 表：

國有區外保安林占用及違規分類面積統計表

單位： 公頃	總計		建地		濫墾地		漁塭及其他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占用	7,990	2,474.68	2,772	133.16	3,501	1,901.27	1,717	440.25
違規	418	308.06	37	2.46	341	299.54	38	6.06
總計	8,408	2,782.74	2,809	135.62	3,842	2,200.81	1,755	446.31

國有區外保安林濫墾地分類面積統計表

單位： 公頃	總計		占用		違規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農耕地	1,709	660.38	1,499	583.59	210	76.79
茶園	53	70.16	47	14.57	6	55.59
檳榔	630	531.68	574	437.52	56	94.16

果園	748	630.73	717	570.37	31	60.36
其他	702	307.86	664	295.22	38	12.64
總計	3,842	2,200.81	3,501	1,901.27	341	299.54

(五)綜上，林務局 92 年 7 月接管區外保安林時，占用或違規總面積為 2,782.74 公頃，迄今已逾 9 年，已收回面積為 325.18 公頃，僅占 11.69%，雖該農耕地、茶園、檳榔、果園等或為占用人、違規人賴以維生之處，惟保安林經營管理亦為林務局及所屬各地區林區管理處法定職掌業務，該局經以寬和方式一再輔導改正，尚乏具體成效，足見其效率不彰。另林務局所接管之區外保安林，除已收回及訴訟中或處理中（即通知或插牌告示）者外，迄今之尚有高達 4,882 筆、面積 1,032.76 公頃尚未處理，足見該局之處理效率仍有待加強。另目前苗栗縣 1341 號保安林（遭占用 131 公頃）、臺中市 1402、1501 號保安林（遭占用 363 公頃）及該市 1403、1406 號保安林（329 公頃）遭占用面積合計即高達 823 公頃，雖各有其占用原因與背景，惟林務局仍應善盡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保安林權責機關之職責，依法積極妥處。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法應每 10 年辦理保安林之檢訂工作，惟經查仍有逾 1 成之保安林未於期限內完成；另該局辦理測量登記工作亦顯有延誤，迄今仍有逾 3 成之區外保安林土地未完成登記，雖經該局表示有人力等相關因素致延遲辦理，惟就相關法令規定，顯未積極策訂各項計畫予以落實，難辭其咎。

(一)按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國有林區得劃分事業區，由各該林區管理經營機關定期檢訂，調查森林面積、林況、地況、交通情況及自然資源，

擬訂經營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又森林法第 24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每 10 年施行檢訂，必要時得提前辦理之。檢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原編入目的、調查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檢訂結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

- (二)據林務局資料顯示，全國地區共計 525 號保安林，各號保安林態樣各有不一，現有逾 10 年未檢訂之保安林共計 54 號，多數係於 80 年代後期及 90 年代初期檢訂之保安林，因 92 年地方政府將所管之區外保安林交由該局管理後，並未就縣府原管理區外保安林之人力一併移撥該局，該局保安林管轄面積及業務量增加，因無額外人力配合，故既定保安林檢訂工作有順延之情形。另自 92 年起即優先或提前辦理原縣市政府所管區外保安林之檢訂工作，因該保安林現地態樣複雜，所需耗費施行檢訂之人力與時間較長，部分保安林尚須配合地籍重測，致檢訂工作有所延遲。為避免前述保安林檢訂延宕情形擴大，該局於本院詢問後研擬對策如下：
- (1)修訂保安林檢訂工作標準手冊及檢訂報告書撰寫規範，以精準及科學化之訓練，俾利各林區管理處檢訂人員工作之進行，避免不必要之工作流程，期能事半功倍，加速檢訂作業。
 - (2)考慮森林屬長期經營特性，國有林事業區內 10 年間之林相變化不明顯且有良好之經營管理者，林務局將檢討檢訂年限，於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增訂但書規定，對於林相穩定地區，延長檢訂期限，將前揭保安林檢訂時程延長至 15 年，而區外保安林因林相變異明顯者，仍維持每 10 年之檢訂頻率。
 - (3)整合

人力資源合併國有林事業區檢訂隊及保安林檢訂隊，同步辦理國有林及保安林檢訂之工作，加速檢訂工作。(4)運用較新、快速之測量儀器如公分級衛星定位儀、全測站經緯儀等科學儀器，並搭配正射影像辦理檢訂工作，以提昇檢訂測量之精準度。(5)自 100 年起運用資訊化之網路圖台管理系統整合國有林地、保安林圖資、正射影像及其他地理資訊圖資，增加圖資檢核速度及精度。(6)透過雲端系統，提供現場人員下載歷年航照資料，供現場人員瞭解土地利用變化情形。

(三)另查目前區外保安林接管後應辦理土地登記面積如下表所示：

區外保安林接管後應辦理土地登記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預定辦理登記面積	已登記面積	尚未登記土地面積	備註
原縣市政府管理	11,897	7,597	3,963	(4300)
原林務局管理	2,208	2,104	104	
合計	14,105	9,701	4,404	
註：(1)本表中之預定辦理登記面積 11,897 公頃，扣除已登記面積 7,597 公頃後其尚未登記面積應為 4,300 公頃，惟該 4,300 公頃中已有部分形成海域並解除保安林，無需辦理登記，經實際調查結果尚需辦理登記土地之面積為 3,963 公頃。 (2)未登記土地將依現場實際勘查結果辦理面積登錄。				

(四)按保安林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單位為林務局，故未登記之保安林地除有其他業務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撥用該等土地外，所有未登記之保安林地依林政林務一元化之規定，均應將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林務局。該局表示，區外保安林未完成測量登記面積 3,963 公頃均已委託登記，其中 2,139 公頃正由各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中，另有 1,824 公頃因相關地政事務所確無人力支援辦

理，該局表示自 101 年起委由國土測繪中心協助專案辦理，預定 104 年登記竣事。惟查行政院 97 年 12 月 8 日院臺農字第 0970056223 號函復本院：「有關未辦登記之區外保安林地，因保安林編入面積較大，故採以專案計畫方式，分別委託國土測繪中心及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登記事宜，將分別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開始進行，預計至 101 年即可完成相關作業。」林務局辦理測量登記工作顯有延誤，原縣市政府管理之區外保安林迄今尚未登記土地面積 3,963 公頃占預定辦理登記面積 11,897 公頃之 33.3%。

(五)綜上，林務局依法應每 10 年辦理保安林之檢訂工作，惟經查仍有逾 1 成計 54 號之保安林未於期限內完成；另該局辦理測量登記工作亦顯有延誤，迄今仍有逾 3 成之區外保安林土地未完成登記，雖經該局表示有人力等相關因素致延遲辦理，惟就相關法令規定，顯未積極策訂各項計畫予以落實，難辭其咎。

三、苗栗縣政府規劃該縣 1341 號保安林部分土地作為養殖專業區，允應研擬完整事業計畫，依相關法令規定層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一)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規定：「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二)查苗栗縣 1341 號保安林總面積為 391.24 公頃，現有墾民占用為耕地及漁塭之總筆數 484 筆，面積 131 公頃餘，而保安林違規較嚴重之地區為該縣通霄鎮

漁塭占用問題，該等占用為漁塭之保安林地原屬海埔新生地之沙洲，林務局於 70 年代擴大保安林檢訂時，因部分地區已完成造林且屬海岸第一線之地區，經於 72 年公告編入為保安林，同時期苗栗縣政府為活絡當地經濟及漁業發展，未經查明該地已編為保安林卻逕與臺穩公司訂立養殖開發計畫，因臺穩公司開發時損毀保安林地，經多年訴訟結果，臺穩公司及相關現有占用戶經判決敗訴而應返還林地，惟因臺穩公司前已將土地使用權利讓與現使用人（因臺穩案遭占用之土地如下表），故現有使用人多年來一再陳情解除保安林，嗣該訴訟案於 82 年間判決確定後，苗栗縣政府原擬多次進行排除占用，惟相關經費遭縣議會刪除，致無法執行。迄林務局於 92 年接管該保安林後，經向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惟當地使用人仍要求暫緩執行，嗣林務局於 99 年再度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惟當地使用人再透過苗栗縣政府陳情暫緩。為解決此一區域養殖漁業之問題，苗栗縣政府乃於 100 年委託臺灣海洋漁業技術顧問社進行規劃養殖專業區之可行性。

單位：公頃

林務局(屬保安林)		國有財產局(未編入保安林)	
土地座落	面積	土地座落	面積
通灣段 744 地號	11.65	通灣段 744-1 地號	3.43
通灣段 1327 地號	5.84	通灣段 1327-1 地號	2.25
通平段 1510 地號	1.52	通平段 1536-2 地號	9.56
通平段 1536 地號	33.67	通平段 1536-4 地號	2.38
通平段 1536-1 地號	27.94	通平段 1536-5 地號	2.59

通平段 1536-3 地號	0.32		
合計	80.94	合計	20.21

- (三)依苗栗縣政府委託規劃研究結果，計畫加高海岸線之海堤以替代部分保安林之功能，並保留部分漁塭及原有遭占用為耕地之區域建置保安林帶（保安林面積約 22.58 公頃），以維持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另輔導作為漁業養殖專區之面積為 65.53 公頃，以兼顧該區養殖產業之發展，惟涉及保安林解除及民事判決確定應返還林地事宜，待行政院核定本規劃案後，林務局將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如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則此區域之保安林解除後，林務局應收回林地再移交國有財產局依規定處理。另苗栗縣政府曾於 90 年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完成「通霄海埔新生地開發保安林復舊造林林帶適當寬度評估計畫」，成果報告顯示：「本區遭闢建為漁塭之保安林地，部分地區所能發揮防風效益偏低，惟可予以適度解編，以不超過 30 公頃為原則，未來至少保持 64 公頃以上之保安林綠帶。」
- (四)次查本案涉及海堤增建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7 月 27 日函苗栗縣政府表示：「有關該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案，請該府研擬完整養殖區事業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合法性及目的事業，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報行政院核定後，該署當配合核定計畫內容協助辦理。」
- (五)綜上，苗栗縣 1341 號保安林遭占用之 131 公頃中，漁塭區域面積為 80.94 公頃，占 61.8%，苗栗縣政府現規劃養殖專業區除維持該區九孔養殖外，亦為解決保安林長期遭占用問題，惟此涉及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及該府等中央與

地方機關之權責，且養殖專業區面積、保安林解編面積多寡等仍需相關機關研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並按行政程序層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區域保安林占用及違規使用情形，除以補辦租約、公告收回及專案訂約外，所訂定分年分期處理非法占用之 154 公頃，其執行成效有待按年管考，其已統計專案訂約之 212.39 公頃，迄本院至現地履勘時，已訂約者寥寥可數，顯見該局擬定計畫後之執行力，仍有待管考單位加強列管，方能使區外保安林占用及違規使用面積逐漸減少。

(一)原臺中縣示範林場於 36 年成立，國有財產局將其轄管之區外保安林委託原臺中縣示範林場代管，58 年間國有財產局一度收回國有林地出售，後於 61 年國有財產局再度委託臺中縣示範林場繼續代管未出售部分林地，直至 78 年 8 月 17 日內政部函頒「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辦理放領工作，惟當時並未放領編號 1402、1403、1406 等 3 處區外保安林，其未放領地分為 2 種類型，其一為訂有契約並繳納租金，其二為無訂定契約徵收使用費（俗稱番薯租），其管理情況並非一致，該示範林場後因無法發揮功能於 85 年裁撤，租約管理亦隨之荒廢。92 年起配合林務林政一元化，土地管理機關由國有財產局變更為林務局接管，並將相關無租賃關係之土地列為非法占用處理。惟據相關土地使用人於本院履勘現場時陳情指稱，渠等長年使用該地，原均依規定向原臺中縣示範林場繳交使用費，嗣使用費係經前臺中縣議會決議停徵，並非其不願繳納，不應視其為占用等語。經

查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屬 1402、1403、1406 號者共計 1169.28 公頃，占用地使用型態以果樹為主、作物為輔，各編號占用未排除情形統計至 101 年 6 月底止，詳如下表：

單位：公頃

保安林編號	坐落行政區	總面積(公頃)	占用面積(公頃)
1402	新社區	219.84	49.13
1403	太平區	330.47	196.59
1406	霧峰區	618.97	121.15
		1169.28	366.87
占用用途：果樹(枇杷、龍眼、荔枝、香蕉等)、作物(檳榔、竹)、其他(工寮、水塔)			

- (二) 詢據行政院農委會及所屬林務局相關人員表示，依據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中市農林字第 1000031087 號函送原臺中縣示範林場代管國有區外保安林地向土地使用人收取使用費底冊，林地使用人合計 165 人、面積 212.39 公頃。依據「各縣市政府代管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接管流程係由各縣市政府提供租地底冊、位置圖、契約書影本等資料，惟臺中市政府表示本案土地於原（縣市合併前）臺中縣示範林場期間並未與土地使用人簽約，無相關圖資可提供，因此後續必須實施指界、測量，以釐清現場耕作面積及態樣，故該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於 101 年 1 月 19 日起指派職員 1 名、技術士 3 名專責進行測量工作，並邀集市府與土地使用人共同現勘指界。所測量標的為作物、林木、水塔、工寮及其它附屬建物面積，截至 101 年 7 月 6 日止，合計測量 86 筆、面積 117.75 公頃，執行進度 55.44%。其餘 154 公頃屬非法占用者，則列入 100 年至 105 年間分年處理，其分年處理時程如下

表：

單位：公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計
20	25	30	30	25	24	154

(三)另本院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至現場履勘時，發現部分區域已成「枇杷專業區」，看板上並標示「行政院農委會、臺中縣政府、太平市公所、太平市農會輔導」等字樣，且 85 年 6 月農委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印製「枇杷保護手冊」，其中太平地區已有 9 班枇杷產銷班，表示自省府農林廳時代，乃至農委會農糧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皆持續輔導及訓練產銷班，顯見該等單位於評估輔導時對於農民使用之土地是否合法疏於查明，且農委會下所屬單位眾多，其橫向聯繫資訊分享亦有改善空間。再者，現勘時當地農民表示每公頃混植 600 株造林木將造成枇杷日照不足，影響該等生計云云，此亦為主管機關需研擬於合乎規範情形下，兼顧農民生計及維持當地特產之課題。

(四)綜上，林務局辦理原臺中縣示範林場區域（1402、1403、1406 號）保安林占用及違規情形，除以補辦租約、公告收回及專案訂約外，所訂定分年分期處理非法占用之 154 公頃，其執行成效有待按年管考，其已統計專案訂約之 212.39 公頃，迄本院至現地履勘時，已訂約者寥寥可數，顯見該局擬定計畫後之執行力，仍有待管考單位加強列管，方能使區外保安林占用及違規面積日益減少。

五、臺灣地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廣達 981,012 公頃，惟迄 101 年 5 月底止，仍計有 174,856 公頃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占山坡地面積 17.82 %），而無法進一步管制，核屬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之漏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顯未督促所屬機關

及各直轄市政府儘速依法完成查定公告及賡續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事宜，核有疏失。

- (一)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又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互相接觸擠壓，地形多山陡峻，山地、丘陵即占臺灣全島總面積之3分之2，復以地質脆弱及地理環境易受颱風豪雨侵襲，故坡地易受沖蝕、崩塌，惟早期臺灣地區山坡地利用並未通盤規劃及建立有效管理法制。有鑑於此，政府爰於65年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規範山坡地範圍及其保育與利用。依該條例第3條及第16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另按水土保持法所定義之山坡地，除上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山坡地」外，尚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藉此區別之）、「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其查定方式則係另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將山坡地依其平均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因子，進行可利用限度分類，並藉由查定結果規定各坵塊土地之利用限度及其經營使用態樣，以促進山坡地之保育與利用。基此，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山坡地保育利用之重要前置工作，攸關國土保安與永續發展至鉅。

(二)查臺灣地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而自 69 年陸續公告之山坡地廣達 981,012 公頃，占臺灣地區國土面積 3,618,861 公頃之 27%，惟迄 101 年 7 月底止，上開山坡地仍有 173,576 公頃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查定（占山坡地面積 981,012 公頃之 17.69%，詳附表 1），其中臺北市宜農牧地部分尚未公告，致無法進一步管制並據以對超限利用山坡地予以取締，核屬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之一大漏洞，行政院農委會顯未督促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政府儘速依法完成查定公告及賡續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事宜，核有疏失。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由該會水土保持局輔導經列管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已歷 10 年，惟迄 101 年 5 月底，整體改正率為 63.82%，仍有 12,525.63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顯未善盡督導職責，核有違失。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 10 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二、借用、撥用之土地屬於公有

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三、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前項各款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除。其屬國、公有林地之放租者，並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上開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另按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基此，有關山坡地範圍及其超限利用之定義、取締方式與程序、機關權責分工，乃至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義務，法均有明定，先予敘明。

- (二)查行政院農委會鑑於山坡地超限利用影響國土保安，妨礙水土保持，乃自 81 年至 88 年度於中央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補助當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78 年改制為水土保持局，88 年精省後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調查計畫」，全面清查臺灣省轄區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並將年度調查成果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報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將超限利用土地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實施造林。鑑於該調查結果所列之超限利用山坡地高達 34,619.02 公頃（原統計數據為 30,697 公頃，嗣經水土保持局重新比對地籍資料予以校核後修正如上數據），且經營型態大多為「宜林地」之土地上種植蔬菜、檳榔、果樹及茶樹等農作物，其中以種植勤耕作物或短期淺根性作物（如蔬菜等），因其翻耕表土次數頻繁，造成土壤裸露及沖蝕現象，對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涵養水源影響至鉅，行政院農委會爰依行政院 90 年 8 月 8 日第 2746 次院會院長裁示：「山坡地超限利用的徹底解決，請各相關機關全力配合執行」，經於 91 年 1 月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據以輔導該等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期程自 91 年至 96 年底，並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放獎勵金，獎勵金每年平均發給新臺幣（下同）2 萬 6,500 元（20 年合計 53 萬元）鼓勵造林，期於 96 年底達到無超限利用。惟迄 96 年底，原列管之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累計僅 10,462.52 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30%）解除列管（其中因申請獎勵造林而解除列管者僅 860.01 公頃）；迄 98 年底，則累計 17,746.62 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51%）解除列管，成效不彰。

- (三)案經本院本次調查後，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已解除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計 22,093.41 公頃，亦即 10 年來之改正率（即已解除列管面積所占比例）為 63.82%，尚有 12,525.63 公頃之山坡地（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36.18%）仍處於超限利用中，其改正績效雖有進展，惟其改正效率仍有待提昇。

又就縣市別(詳附表2)而言,據水土保持局統計,改正成效最差之縣市,其改正率與尚列管之超限利用面積分別為南投縣(46.62%,5,877.26公頃)、嘉義縣(41.22%,2,101.04公頃)及臺中市(61.25%,1,447.65公頃),超限利用情形仍屬嚴重。核上開超限利用之山坡地前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實施輔導措施而未予以處罰,惟該處理計畫既自91年開始執行至96年底已期限屆滿,迄今又越4年有餘,如放任其長期超限利用而不思遏止之道,非但係對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之一大隱憂,更恐將誤導民眾以現有法制僅係具文而對超限利用起而效尤,則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改正,恐將不進反退,離澈底解決之日亦將遙遙無期。目前水土保持局雖已採取通報列管、系統列管、每季函催、建立多元資訊管道、協助通報、抽查制度及考核評鑑等方式以因應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惟該等措施究屬管考手段,尚乏實質鼓勵誘因,復以各地方政府亦乏斷然取締之決心,致未能發揮突破性成效。綜上,行政院農委會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允應積極謀求解決對策,並督飭所屬及各地方政府積極妥處。

七、經查迄101年5月底為止,尚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12,525.63公頃中,政府機關經管之公有土地即高達55.62%(6,967公頃),尤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林務局所經管土地為最(合計6,720.17公頃,占列管總面積之53.65%),核其非但不足為改正超限利用之表率,更造成地方政府執法之困擾,顯有不當;又國有財產局及林務局對於超限利用土地管理機關之爭議遲未能釐清並完成移交,影響改正作業之推動及後續造林工作,均有疏失。

-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是以針對超限利用山坡地，除水土保持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負有監督管理與取締之責外，如屬上開規定之放租等之公有土地，或係遭占用者，則土地管理機關應予以收回及排除占用，乃其責無旁貸之法定義務。
- (二)經查迄 101 年 5 月底為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公有山坡地計 6,967 公頃，占列管總面積 12,525.63 公頃之 55.62%（詳附表 3 及附表 4），其中國有財產局經管者計 2,396.37 公頃（占列管總面積之 19.13%），林務局經管者計 1,193.73 公頃（占列管總面積之 9.53%），行政院原民會主管屬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山坡地計 3,130.07 公頃（占列管總面積之 24.99%），三者合計即達 6,720.17 公頃（占列管總面積之 53.65%）。核上開政府機關經管之公有超限利用山坡地面積竟超越私有超限利用山坡地之面積，非但不足為改正超限利用之表率，更造成地方政府執法之困擾，顯有不當。
- (三)次查上開林務局經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詢據該局相關人員指稱，均屬國有財產局依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移交該局接管之國有林地。依據上開計畫規定，應移交之國有林地，如有超限利用情形，由

國產局函請使用人配合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改正，經查勘符合改正標準者，再辦理移交林務局接管，惟因當時移交數量頗多無法逐一現場履勘，致將未改正之超限利用土地逕行移交該局接管，案經該局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及 100 年 11 月 11 日與國有財產局協商，獲致：「目前現地仍為超限利用情形者，移還國產局辦事處、分處處處理。」之決議，該局刻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持續就縣市政府列管屬超限利用土地部分，造冊移還國產局接管後，由該局依相關規定處理等語。惟據國有財產局相關人員指稱，該等土地因部分存有是否已完成超限利用之改正、超限利用發生時間之認定或地方政府無法即時配合會勘等情。顯見該等土地之管理機關及移交尚存有爭議，勢將因事權未明確而影響超限利用山坡地改正業務之推行。基此，林務局及國有財產局允應儘速釐清爭議，俾確定管理機關完成土地移交作業，據以賡續辦理後續造林工作。

- (四)另據國有財產局相關人員指稱，該局依行政院 85 年 7 月 5 日台 85 財 22441 號函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委託各縣市政府管理之國有土地收回自管方案」所收回管理之土地，因部分宜林地於原管理機關代管期間，即出租予農民作農作、畜牧使用，甚至被地方政府列為輔導推廣之重要地方產業。因該等土地長期為農作使用，有必要進行可利用限度查定或異議複查，以解決超限利用問題。惟因土地數量龐大，前因礙於需逐筆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申請及辦理鑑界，將耗費龐大經費及人力，致無法辦理，故建請水土保持局就該局申請可利用限度查定或異議複查之土地，結合既有相關圖資，先剔除坡度高之土地後，就其餘坡度較平緩部分先辦理可

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並運用 EGPS 等高科技工具替代鑑界，除可免逐筆均須會同地政機關現場鑑界，耗費人力及時間外，並可加速超限利用之處理。針對此一建議，水土保持局允應積極研究可行性，加速辦理複查作業。

八、鑑於臺灣地區地理環境特殊及土石流災害頻傳，惟目前仍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仍計有 770.18 公頃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流域之範圍，其中以南投縣 345.16 公頃為最，花蓮縣 163.41 公頃次之，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行政院農委會允宜正視並速謀因應對策。

(一)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為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明定。查 85 年賀伯颱風挾著強風豪雨侵襲臺灣，觸發多處大規模土石流災害，造成生命、財產之嚴重損失，自此國人對土石流之可怕始有深刻的認識，復以九二一大地震後，山崩或土石流更頻傳不斷，揆以臺灣地區土石流之成因，除地形、地質及降雨等特殊地理環境因素外，人為不當的農業土地開發與山坡地利用，導致原有森林被淺根植物如檳榔樹等所取代，原潛藏許多不穩定因素之山坡地，其災害敏感度益形增高，厥為重要原因之一。有鑑於此，水土保持局除依法進行前揭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並進行管制外，另依據上開災害防救法規定，分析土石流發生之自然條件，配合影響範圍內是否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判斷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或坑溝，列管土石流潛勢溪流，並針對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下游影響範圍，加以劃設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二)惟查目前仍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仍計 770.18 公頃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流域之範圍，其中以南投縣 345.16 公頃（詳附表 5）為最，花蓮縣 163.41 公頃次之，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殊值正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正視此一問題，速謀因應對策。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原超限利用山坡地如已「恢復自然植生」，即非屬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所稱超限利用而得以解除列管，惟此恐有妨害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目的之疑慮；況經統計以該方式解除列管而嗣後再度超限利用之再犯筆數達 34.01%。基於積極造林乃改正山坡地超限利用正本清源之道，該會除對以上開方式解除列管之山坡地仍應加強列管追蹤外，對於 91 年至 96 年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鼓勵造林失敗之原因亦應詳加檢討並慎謀鼓勵造林對策。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本法第 22 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詢據行政院農委會及所屬水土保持局相關人員指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之土地，倘已無實際經營或使用行為，依上開規定，尚難認屬超限利用情形云云，故行政院農委會 99 年 11 月 24 日「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曾就「有關超限利用案件現地仍有超限作物，惟無經營行為，致『恢復自然植生』可予以解除列管之要件案」議題決議：「一、山坡地超限利

用如已『恢復自然植生』，亦即地上作物已無實際經營或使用行為，依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則可認定非屬超限利用。……」嗣經該會以 100 年 1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1012 號函釋在案。

(二)查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改正，除消極性禁止相關人於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外，積極造林乃屬正本清源之道，此即為行政院農委會前於 91 年 1 月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力圖以積極獎勵造林方式於 96 年底前澈底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之目的。惟該計畫執行結果，原列管之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僅 932.51 公頃申請造林，占列管面積之 2.69%（其中嗣於 96 年底經檢測造林合格而解除列管之面積為 860.01 公頃。該面積迄今維持不變），顯見上開以積極鼓勵造林改正山坡地超限利用之處理計畫，終未竟其功（前經 98 年 12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案）。次查截至 101 年 5 月底為止，已解除列管之 22,093.41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中，僅上開 860.01 公頃係申請造林之山坡地，其餘高達 21,233.40 公頃山坡地（占已解除列管面積之 96.11%）均係以「恢復自然植生」等消極原因而解除列管，究其是否妨害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之目的，實非無疑慮。

(三)又詢據行政院農委會及所屬水土保持局相關人員指稱，水土保持局前曾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 98 年以前因「恢復自然植生覆蓋」解除超限利用列管土地，重新調查是否繼續違規使用，經統計 98 年以前依「恢復自然植生覆蓋」解除超限利

用列管土地為 8,101 筆，惟截至 101 年 7 月 23 日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追蹤完成清查之 4,287 筆之土地中（未完成清查之土地，仍持續辦理中），查無違規件數為 3,199 筆（面積 2,956.24 公頃），惟仍有 1,088 筆（面積 839.20 公頃）故態復萌而再度違規超限利用，其違規筆數仍達已清查筆數之 34.01%，顯見未經積極造林而僅以消極性「恢復自然植生覆蓋」即同意解除列管之土地，其再犯之筆數仍高，殊值正視。

（四）另有關前揭「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鼓勵造林政策失敗之原因，雖詢據行政院農委會及所屬水土保持局相關人員指稱，因造林獎勵金最高僅每公頃為 53 萬元（97 年調整為 60 萬元），且造林須俟 20 年後始能買賣，未成材前完全無收益，以平均每年 2 萬 6,500 元獎勵金，相較於栽植較高經濟價值作物，顯屬過低，農民因無法維持生計，故造林意願低落；且強力取締又恐影響民眾生計，法、理、情實難兼顧等語。惟查造林乃一澈底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之策，究上開獎勵金有無調整之可行性，以及是否應擬定其他配合鼓勵措施，實值進一步研究評估。

（五）綜上，超限利用山坡地經「恢復自然植生」亦即地上作物已無實際經營或使用行為，行政院農委會雖認已非屬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所稱超限利用，而得以解除列管，惟僅消極「恢復自然植生」而未積極造林，恐有妨害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目的之疑慮；況經統計以該方式解除列管而嗣後再度超限利用之再犯筆數仍高。基於積極造林乃改正山坡地超限利用正本清源之道，該會除對該等解除列管山坡地仍應加強列管追蹤外，對於 91

年至 96 年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鼓勵造林失敗之原因亦應詳加檢討並慎謀鼓勵造林對策。

調查委員：林鉅銀

附表 1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公頃

縣市別	山坡地面積	已查定面積					未查定面積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其他土地	合計	
宜蘭縣	33,291	8,585	18,593	21	1,599	28,798	4,493
基隆市	10,400	2,193	3,323	0	1,300	6,816	3,584
新竹縣	65,433	23,010	24,858	0	2,196	50,064	15,369
新竹市	4,077	1,714	461	0	318	2,493	1,584
苗栗縣	86,886	40,723	21,968	1,022	3,163	66,876	20,010
南投縣	127,822	51,046	52,747	1,895	3,484	109,172	18,650
彰化縣	10,020	5,943	1,066	10	604	7,623	2,397
雲林縣	8,150	4,789	1,688	536	402	7,415	735
嘉義縣	42,720	22,903	10,506	311	2,926	36,646	6,074
嘉義市	394	178	21	0	109	308	86
屏東縣	90,278	24,891	45,456	241	5,856	76,444	13,834
臺東縣	97,540	40,907	38,862	52	8,185	88,006	9,534
花蓮縣	77,208	31,576	31,271	65	6,165	69,077	8,131
臺灣省小計(1)	654,219	258,458	250,820	4,153	36,307	549,738	104,481
新北市	110,585	44,151	39,791	139	10,956	95,037	15,548
臺北市	15,004	0	499	22	0	521	14,483
桃園縣	31,519	12,280	11,056	30	2,598	25,964	5,555
臺中市	56,301	27,926	10,556	158	4,226	42,866	13,435
臺南市	50,609	28,279	8,600	63	5,966	42,908	7,701
高雄市	62,775	27,511	18,487	341	4,063	50,402	12,373
直轄市小計(2)	326,793	140,147	88,989	753	27,809	257,698	69,095
小計(1+2)	981,012	398,605	339,809	4,906	64,116	807,436	173,576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註：1. 台北市宜農牧地部份尚未公告，仍列屬未定查面積。

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724c14 號公告，桃園縣準用水土保持法中關於直轄市主管事項之部分法規。

附表 2 81~88 年全國超限利用山坡地清查各縣（市）迄今
列管土地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單位：公頃

縣市	91 年 原公告 列管筆 數 (A)	91 年原公 告列管面 積 (B)	已解除 筆數 (C)	已解除面 積 (D)	尚列管 筆數 (E)	尚列管面 積 (F)	已解除 列管面 積比例 (G=D/B)	備註	
								98 年 底解 除比 例	96 年 底解 除比 例
南投縣	16,195	11,009.21	7,456	5,131.95	8,739	5,877.26	46.62%	29%	18%
台中市	6,123	3,735.87	3,734	2,288.23	2,389	1,447.65	61.25%	45%	41%
嘉義縣	7,034	3,574.55	3,139	1,473.51	3,895	2,101.04	41.22%	26%	22%
台東縣	3,003	3,314.70	2,518	2,856.70	485	458	86.18%	81%	34%
花蓮縣	2,932	2,844.17	2,295	2,027.33	637	816.84	71.28%	67%	50%
新北市	1,921	2,121.16	1,052	1,582.88	869	538.28	74.62%	74%	27%
高雄市	1,114	1,838.83	997	1,581.43	117	257.41	86.00%	68%	36%
新竹縣	2,474	1,359.60	1,709	935.45	765	424.16	68.80%	64%	16%
屏東縣	2,126	1,167.37	1,894	1,068.79	232	98.58	91.56%	86%	36%
苗栗縣	1,978	993.38	1,522	768.78	456	224.6	77.39%	47%	36%
桃園縣	2,032	870.66	1,901	807.23	131	63.43	92.71%	79%	45%
宜蘭縣	1,154	836.78	1,104	785.59	50	51.19	93.88%	93%	54%
台南市	1,100	712.59	996	607.58	104	105	85.26%	77%	48%
雲林縣	374	176.31	260	122.12	114	54.19	69.26%	68%	59%
彰化縣	73	41.24	65	36.33	8	4.91	88.09%	71%	69%
嘉義市	36	9.89	33	6.8	3	3.09	68.76%	58%	27%
新竹市	18	12.71	18	12.71	0	0	100.00%	100%	100%
合計	49,687	34,619.02	30,693	22,093.41	18,994	12,525.63	63.82%	51%	30%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 註：1. 各縣（市）超限利用清查執行績效較佳之前五名分別為新竹市 100%、宜蘭縣 93.88%、桃園縣 92.71%、屏東縣 91.56%及、彰化縣 88.09%。
2. 98 年底及 96 年底累計已解除面積分別為 17,746.62 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51%）及 10,462.52 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30%）。
3. 高雄市及台中市部分，含改制前高雄縣及台中縣之資

附表 3 各縣（市）政府一般公有、私有及公有原住民保留地
山坡地超限利用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單位：公頃

單位	一般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		合計		解除列管佔原公告列管面積 (%)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南投縣	2,833	1,707.45	4,044	2,425.25	1,862	1,744.56	8,739	5,877.26	46.62%
台中市	365	193.63	824	455.9	1,200	798.12	2,389	1,447.65	61.25%
嘉義縣	1,092	633.5	2,757	1,408.51	46	59.03	3,895	2,101.04	41.22%
台東縣	330	330.95	39	32.37	116	94.69	485	458.0	86.18%
花蓮縣	365	631.43	165	104.59	107	80.85	637	816.84	71.28%
新北市	80	163.07	789	375.21	0	0	869	538.28	74.62%
高雄市	6	7.02	70	106.37	41	144.02	117	257.41	86.0%
新竹縣	13	4.32	731	397.31	21	22.53	765	424.16	68.80%
屏東縣	11	0.78	35	20.9	186	76.9	232	98.58	91.56%
苗栗縣	106	46.83	297	138.98	53	38.79	456	224.6	77.39%
桃園縣	0	0	16	6.43	115	57	131	63.43	92.17%
宜蘭縣	15	26.82	15	10.77	20	13.6	50	51.19	93.88%
台南市	44	36.85	60	68.15	0	0	104	105	85.26%
雲林縣	113	51.72	1	2.47	0	0	114	54.19	69.26%
彰化縣	0	0	8	4.91	0	0	8	4.91	88.09%
嘉義市	3	3.09	0	0	0	0	3	3.09	68.76%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0	100.00%
合計	5,376	3,837.47	9,851	5,558.12	3,767	3,130.07	18,994	12,525.63	63.82%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 註：1. 上表私有地統計含一般私有地及已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
2. 一般公有地不含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另獨立計算。

附表 4 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列管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單位：公頃

單位	91 年原公告 列管面積 (公頃 (A))	尚列管土地 筆數	尚列管土 地面積(公 頃) (B)	已解除列 管面積比 例 (%) (C=(A-B) /A)	備註	
					98 年 底解除 比例	96 年 底解除 比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079.88	3,767	3,130.07	65.53%	53%	3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195.60	3,230	2,396.37	61.32%	52%	37%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5,518.42	1,909	1,193.73	78.37%	61%	25%
行政院農委會茶業改良場	34.28	4	33.03	3.64%	0%	0%
台東縣政府	33.06	14	11.82	64.24%	47%	28%
南投縣政府	6.81	23	5.68	16.59%	—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5.38	10	5.38	0%	—	—
中埔鄉公所	6.11	3	3.59	41.24%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6.91	4	3.15	54.41%	—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3.07	8	2.81	8.47%	—	—
台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2.55	2	2.29	10.20%	—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 源局	23.07	7	1.85	91.98%	—	—
三星鄉公所	2.36	1	1.3	44.91%	—	—
經濟部水利署	1.55	6	1.29	16.77%	—	—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 源局	1.10	2	1.1	0%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9.43	8	1.07	88.65%	—	—
嘉義縣政府	0.55	2	0.55	0%	—	—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0.53	1	0.53	0%	—	—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0.57	3	0.41	28.07%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52	1	0.32	38.46%	—	—
新竹縣政府	0.40	3	0.3	25.0%	—	—
花蓮縣政府	2.67	1	0.27	89.89%	—	—
交通部觀光局	0.20	9	0.2	0%	—	—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0.18	2	0.18	0%	—	—
雲林縣政府	0.17	1	0.09	47.06%	—	—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0.05	2	0.05	0%	—	—
其他	451.56	120	170.08	62.34%	—	—
合計	21,387	9,143	6,967	67.42%	—	—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 註：1. 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山坡地超限利用所佔比率前3名分別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占總面積42.46%，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占總面積28.9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占總面積25.80%。
以上占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山坡地超限利用總比率為97.23%。
2. 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績效較佳之前三名
分別為1.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91.98% 2. 花蓮縣政府
89.89% 3. 交通部公路總局88.65%。

附表 5 超限列管土地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7 月 23 日

單位：公頃

縣市	土石流下游影響範圍 內		土石流潛勢溪流之 中、上游		合計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宜蘭縣	16	11.85	49	46.5	65	58.35
新北市	3	1.12	12	14.32	15	15.44
新竹縣	1	0.35	1	2.91	2	3.26
苗栗縣	4	8.51	7	1.18	11	9.69
台中市	8	12.38	16	19.53	24	31.91
南投縣	136	95.24	191	249.92	327	345.16
雲林縣	9	2.55	22	15.55	31	18.1
嘉義縣	2	1.06	10	19.65	12	20.71
台南市	4	1.08	1	0.97	5	2.05
高雄市	4	43.52	12	51.06	16	94.58
台東縣	3	3.98	5	3.56	8	7.54
花蓮縣	78	61.46	81	101.95	159	163.41
合計	268	243.09	407	527.09	675	770.18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